

##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凤翔西路支行
- 委托理财金额：10,000,000 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一年以内

### 一、委托理财概述

####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维力医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维力”）近日使用 10,000,000 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凤翔西路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二）公司内部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6年2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为1个月至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内容详见2016年2月3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号：2016-005）及《关于延长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的公告》（公告号：2016-007）。

##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海南维力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受托方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凤翔西路支行，公司认为交易对方具备履约能力。

##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 (元)	理财期限	预计收益率 (年化收益率)
1	海南维力	中国银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10,000,000	2016.12.01— 2017.03.01	2.8%
合计				10,000,000		

注：上述产品收益的计算已扣除银行的运营管理成本，公司无需支付或承担其他费用，购买上述产品无需提供履约担保。

## 四、敏感性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 五、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六、截至本公告日，含本次委托理财在内，公司尚未到期的委托理财金额为31,600万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金额10,600万元，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金额21,000万元。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6日